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独立财务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就贵会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及书面反馈意见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协调和组织了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并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问题：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西藏风网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西藏风网的企业性质

国务院2002年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有

关政策的依据”。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作企业；“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经查验，西藏风网系外资企业风网科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藏风网的工商登记资料，西藏风网的设立并未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前置审批事项。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的规定，西藏风网不属于适用《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2、本次交易前后华闻传媒的企业性质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外国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应在10日内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且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之日起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外资股低于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的，该上市公司即不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审批，企业类型亦不属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以2014年6月30日

为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标识统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闻传媒存在少量外资股东（其中，境外法人股东持股0.33%、境外自然人股东持股0.13%）。上述外资股东持股情况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重组实施后，西藏风网将持有华闻传媒59,144,736股，占重组后华闻传媒总股本的2.88%。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涉及华闻传媒企业类型需要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与互联网文化经营相关的业务

（1）上市公司

根据华闻传媒公告信息，华闻传媒作为产业/股权投资平台公司，其自身并不开展任何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其下属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涉及华闻传媒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不会导致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华闻传媒下属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类型等事项亦不发生任何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华闻传媒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中，漫友文化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号：粤网文[2014]0632-232），该许可证对应的网站域名：www.comicfans.net、www.91ac.com主要用于企业形象宣传以及作品展示。本次重组的其他标的资产（掌视亿通、精视文化、邦富软件）未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实施后华闻传媒将持有漫友文化85.61%股权。本次重组不涉及华闻传媒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亦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漫友文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不会导致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下属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类型等事项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华闻传媒下属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独立财务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臧晨曦

施 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